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圓直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直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
（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70號）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民國113年10
月11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4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
限。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
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2條、第484條第1項本文定
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
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民事訴訟
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所規定。且依同
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之抗告程序亦準用
之。另裁定得否抗告及抗告之不變期間，均係基於法律之規
定，不因裁定正本有無救濟教示之記載或其記載有無錯誤而
可變更之。是依法不得抗告之裁定，縱於正本教示欄誤載得
抗告之文字，仍無從變更為得抗告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44
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惟原裁定核屬簡易程序之
第二審裁判，復衡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70號事件之訴訟標
的金額為新臺幣145,033元，顯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
數額，揆之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屬不得抗告之裁定，且不因
原裁定正本誤為得抗告之教示而有變更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
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且屬無從補正之事項，依前開規定，應
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
02 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秋如

06 法 官 冷明珍

07 法 官 吳福森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1 書記官 沈菀玲